

## 聖徒的愛心

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(腓二：5)

一件似乎很可惜的事：基督耶穌沒有留下可信的畫像，使我們沒有可以景仰的對象；更沒有留下詳細的言行紀錄，可資後人亦步亦趨的照作。也許那反而是好事。否則必然給人作成偶像，也會有更多的宗教演員。

但是，聖經還是要聖徒效法基督。那麼，如何效法呢？

不是皮貌的效法，不是外表的行動，效法在於傳神。因此必須先有主的心，才可以作到神似；這樣，就使自己成為見證信息，而作到向世人傳達神的目的。

基督徒最能表現基督的是愛。神是愛。初生的孩子，只想到“我”和“我的”，漸漸成長，才意識到這世界上還有別的人。同樣的，能愛別的人，是基督徒靈命成長的記號。

靈命越成熟的基督徒，他的愛越廣闊。聖經說：

凡事不可結黨，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；只要存心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。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。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。(腓二：3-5)

這幾句話，說出了愛的真理。

## 愛的意義

人一般以為愛是感情，是美好的感情。其實，基督徒的愛是意志的行動。主耶穌在離世前吩咐門徒：“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

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：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”(約一三：34)如果“命令”有甚麼意義的話，是在於受命者的意志；有遵行的意志，才可完成命令。而且也有理性的成分：“看別人比自己強”，是理性的結果。“要顧別人的事”，是意志，不能說：“我對他沒有感情”，就不顧別人，那是有意的違命，想到在戰場上的同志，更是不可饒恕的。

## 愛的榜樣

主耶穌是愛的模楷，所以“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”，表現於行動，世人才可以看出我們是主的門徒(約一三：35)。這是最好的見證，是在黑暗世界中的星光(腓二：15)。

## 愛的本源

屬天的愛，來自屬天的生命，我們自己沒有辦法產生，是由於“神在你們心裡運行”(腓二：13)，使我們返照主屬天的榮美，引人歸向眾光之父。阿們。